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处理 200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工艺优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池州市昌盛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200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工艺优化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41702-07-02-2349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安东生	联系方式	13705660848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里工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26 分 25.598 秒, 北纬 30 度 39 分 16.3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贵池区工信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贵工信投 (2024) 14 号	
总投资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	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具体判定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恶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恶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	本项目无废水直排	否	

		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取水口不涉及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梅里社区、民生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年）》 审查机关：池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梅里社区、民生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年）》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秋江街道梅里社区、民生村全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约 1774.58 公顷。</p> <p>秋江街道梅里社区、民生村城镇开发边界外范围，总面积约 1554.70 公顷。</p> <p>（2）规划期限</p> <p>本次规划的实施年限为 2020-2035 年。</p> <p>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p> <p>（3）发展定位</p> <p>依托得天独厚的城郊区位优势，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形成农田连片与社区集聚的发展格局，以秋江城镇集中建设区为基础，以田园休闲为主题，以绿色产业为支撑，构建集高效农业、休闲服务和生态农旅为主要功能的宜居、宜游、宜业、宜养的城郊泛农业产业集聚区。</p> <p>（4）产业发展规划</p> <p>1) 产业发展策略</p> <p>调优农业结构：大力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形成一定特色，以旅游、休闲、度假为一体的农业生态观光园。</p>			

	<p>有序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基于特色农产品发展农产品深加工业；</p> <p>一、二、三产联动发展，逐步升级服务业：以休闲旅游业的发展来带动农业发展，适度发展服务于相应农产品的商贸服务以及冷链物流等服务业。随着片区发展的基础壮大，逐步发展具备更高端业态的服务业，如星级酒店、民宿、特色餐饮等休闲服务。</p> <p>2) 产业空间布局</p> <p>本次规划基于现状基础及未来发展趋势判断，明确梅里社区、民生村三大主导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及休闲康旅，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形成四大产业片区，分别为现代农业产业基地、有机农业示范基地、休闲农业体验区、田园品质居住区。</p> <p>3) 产业项目引导</p> <p>尊重自然生态环境、特色资源要素以及发展现实基础，充分发挥区位与资源优势，围绕居民致富增收，加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助力产业振兴。</p> <p>(1) 现代农业示范园：通过先进的农业科技手段，实现农业的规模化、精细化、产业化。</p> <p>(2) 生态种养观光园：以休闲体验为核心功能，通过生态种养及体验，有效集聚片区人气。</p> <p>符合性分析：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置回收利用，位于秋江街道梅里社区梅里工业园，符合一、二、三产联动发展，有效改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现状。符合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梅里社区、民生村村庄规划，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4）。</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皖环发[2022]5号)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p> <p>对照池州市“三线一单”,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梅里工业园,对照池州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2),项目的实施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与分区管控</p> <p>1)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池州市2023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达标区;区域地表水体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p> <p>经过分析,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评价区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均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p> <p>综上所述,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2) 分区管控</p> <p>①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根据池州市水环境分区管控,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水环境重点管控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池州市相关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p>
---------	--

“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排入秋江街道梅里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池州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要求：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池州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池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

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为改建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③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池州市土壤环境分区管控，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里工业园，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部分外售，其余委托处置，以减少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水、电资源由市政给水和供电电网接入，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

拟建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梅里工业园，另外，本项目符合《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皖长江办[2019]18号）中相关要求，符合环境准入要求。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5、安徽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对照安徽省"三线一单"公共服务平台（附图8），项目与池州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相符性如下：

表 1-2 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管控要求对比分析
ZH34170 2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6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现有水域面积不得减少。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p> <p>2 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p> <p>4 严肃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严防道路冲洗污水、洗车冲洗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排水等污水进入雨水口。</p> <p>2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p>	<p>本项目不占用水域；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生活污水达秋江街道梅里城镇污水处理厂要求；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现有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到秋江街道梅里城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距离长江2.68km，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p>
		污染物排	6 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	本项目未超标排放，未受到“黄牌”

		<p>放管 控</p> <p>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p> <p>2 持续推进乡镇污水主管网、到户支管网建设和破损、混接管网整治,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进水浓度,强化专业化运维,提高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性。</p>	<p>警示;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入秋江街道梅里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p> <p>2 在禁燃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使用电能。</p>
<p>综上所述,项目与池州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相符合。</p> <p>6、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贵池区梅里工业园,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该项目经比对“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三区三线”要求。(见附图9)</p> <p>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公布)中内容,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8条“废弃物循环利用: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且本项目取得贵池区工信局下发的项目备案表(贵工信投(2024)14号),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三、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p> <p>2017年7月13日,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即:“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抓紧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p>			

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

本项目距离长江最近距离约2.68km，远离长江岸线，不涉及长江岸线，且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相关负面清单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四、与《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相符性

2021年8月9日，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

表 1-3 与皖发[2021]19 号文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工作任务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提升“禁新建”行动	<p>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p> <p>本项目距离长江干线直线距离约2.68km。</p>	符合
	提升“禁新建”行动	<p>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p> <p>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2.68km，不属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p>	符合
	提升“禁新建”行动	<p>严管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p> <p>企业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并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总量申请。</p>	符合
2	提升“减控气、控车、控尘、控烧措施，实行	<p>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控煤、控气、控车、控尘、控烧措施，实行</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里工业园，项</p>	符合

	存 量” 行动	“一季一策”“一城一策”，推动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加强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监管，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实现超低排放。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大规模城市建设地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深化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理措施。继续抓好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2025年年底前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目采取降尘措施后外排颗粒物可做到达标排放。									
3	提升 “关 污 源” 行动	管住船舶港口污染；管住入河排污口；管住城镇污水垃圾；管住农村面源污染；管住固体废物污染。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秋江街道梅里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4	落实 “进 园 区” 行动	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在建化工项目，应当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的在建重化工项目，难以整改达标必须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资源开采及配套加工项目除外)原则上全部进园区，其中化工项目进化工园区或主导产业为化工的开发区。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线直线距离约2.68km，位于《意见》中“三道防线”5公里范围之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且该项目位于贵池区梅里工业园内。	符合								
5	提升 “新 建 绿” 行动	大力推行生态复绿补绿增绿；深入推进长江岸线保护修复；强化重点河湖湿地保护修复。	本项目位于贵池区梅里工业园，在生态红线范围之外，不涉及长江岸线及重点河湖湿地。	符合								
6	提升 “纳 统 管” 行动	园区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全部纳入统一污水管网，实行统一处理、不留死角。企业工业废水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之前，必须经过预处理且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管网全部建成运行。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确保化工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项目所在园区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秋江街道梅里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皖发[2021]19号文中相关要求。</p> <p>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4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长江保护法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条</td> <td>本法所称长江流域，是指由长江干流、</td> <td>本项目在安徽省池</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长江保护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条	本法所称长江流域，是指由长江干流、	本项目在安徽省池	符合
序号	长江保护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条	本法所称长江流域，是指由长江干流、	本项目在安徽省池	符合									

		支流和湖泊形成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青海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以及甘肃省、陕西省、河南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浙江省、福建省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	州市贵池区梅里工业园，属于长江支流秋浦河流域，故属长江流域。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秋江街道梅里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秋江街道梅里城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位于贵池区梅里工业园，利用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直线距离为 2.68km，在长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外。	符合
	第六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地块，以自然恢复为主，按照规定有计划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永久基本农田，依法有序退出并予以补划。	本项目位于贵池区梅里工业园，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六、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保护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在贵池区梅里工业园内，无风景名胜区。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		本项目在贵池区梅里工业园内，不在饮用	符合

	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和河段范围内。	
第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直线距离为2.68km，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七、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分区管控条件。	符合
2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东北地区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天山北坡城市群加强兵地协作，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科学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构建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2025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贵池区梅里工业园，项目建设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了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3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全国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进一步推进大中城市公共交通、公务用车电动化进程。不断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实施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公铁、铁水等多式联运。“十四五”时期，铁路货运量占比提高0.5个百分点，水路货运量年均增速超过2%。	本项目外部运输委托第三方单位，不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逐步和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公司合作。	符合
---	--	---	----

八、与《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51322-2018）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建设规模，应根据处置区域范围内的建筑废弃物存量、增量以及城市规划进行调查分析，并应依据建筑废弃物的组分分析，综合建设条件、市场需求、国家及地方政策等因素，经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	本项目处置建筑垃圾 20 万 t/a，主要处理池州市城区的建筑垃圾，建设规模匹配城市建筑垃圾调查分析。	符合
2	总图运输设计应根据城市规划与工业布局，结合建筑废弃物来源、市场供应半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场地自然条件、安全卫生和厂区发展等因素综合确定。	本项目主要处理池州市城区建筑垃圾，位于贵池区梅里工业园，再城区近郊，交通运输较为方便。	符合
3	工厂处置宜包括预处理、分选分离、破碎筛分、骨料整形、轻物质资源化等工艺系统。	本项目包括预处理、分选分离、破碎筛分等工艺系统。	符合
4	建筑废弃物处置的工艺流程中，必须设计轻物质分选工艺。	本项目配置分选设备。	符合
5	建筑废弃物预处理应设置预处理区，并应配备大块废弃物破碎处理设施与人工分拣设施。	本项目配备破碎机和人工分拣设施。	符合
6	建筑废弃物预处理区降尘宜采用水喷淋法或区域降尘法，宜布置在卸料区与上料区，同时应配备照明、监控系统。	本项目降尘采用水喷淋法，厂区配备照明、监控系统。	符合
7	各级破碎工艺之后必须设置除铁工艺。	本项目配置磁吸机除铁。	符合
8	当采用湿法工艺处置建筑废弃物时，应配备泥水分离系统。	现有项目已配备污泥压滤机。	符合
9	再生骨料的储存场地应硬化、封闭，并应采取降尘措施。再生细骨料储存场地应设置防雨设施，再生干混砂浆用再生细骨料储存场地应采取防潮、防雨等措施。	本项目储存场地已硬化、封闭，并采取喷淋降尘措施，物料储存在封闭大棚内。	符合
10	建筑废弃物处置车间、再生产品制造车间，以及物料堆场、储库必须按封闭式结构设计。	本项目车间封闭。	符合

11	物料输送设备与设施必须采用全封闭设计，进料端及出料端必须设置收尘及降尘装置。	本项目输送皮带封闭，进出料口设置收尘及喷淋降尘装置。	符合
九、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筑垃圾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为资源化利用、堆填、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覆盖用土、填埋处置	本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符合
2	进入固定式资源化厂的建筑垃圾宜以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为主，进厂物料粒径宜小于 1m，大于 1m 的物料宜先预破碎。	本项目建筑垃圾以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为主，大于 1m 的物料先预破碎。	符合
3	应根据处理规模配备原料和产品堆场，原料堆场贮存时间不宜小于 30d，制品堆场贮存时间不应小于各类产品的最低养护期，骨料堆场不宜小于 15d。	本项目原料仓库贮存时间不小于 30d，制品堆场贮存时间不小于各类产品的最低养护期，骨料堆场不小于 15d。	符合
4	建筑垃圾原料贮存堆场应保证堆体的安全稳定性，并应采取防尘措施，可根据后续工艺进行预湿；建筑垃圾卸料、上料及处理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环节应采取抑尘、降尘及除尘措施。	建筑垃圾、砂石原料存储区设置水喷淋装置，采用水雾除尘技术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在卸料、上料、投料时开启装置。	符合
5	进厂建筑垃圾的资源化率不应低于 95%。	进厂建筑垃圾经过处理后基本 100%资源化利用，达到资源化率不低于 95%的要求。	符合
十、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生产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一)各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设立和布局应根据区域内建筑垃圾存量及增量预测情况、运输半径、应用条件等，统筹协调确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要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循环经济规划及旧城改造、大型工业园区改造、城市新区建设等大型建设项目相结合。(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选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统筹资源、能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选址，有条件的地区要优先考虑利用现有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固定生产场地宜接近建筑垃圾源头集中地，交通方便，可通行重载建筑垃圾运输车。在条件允许时，在拆迁现场进行现场作业。(三)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拆迁、运输、处置和产品应用等产业链相关环节的整合，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线，提高产业集中度，加速工业化发展。	本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符合池州市建筑垃圾存量及增量预测情况；选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建筑垃圾处理后进行深加工，提高产品应用产业链整合。	符合

	二、生产规模和管理	各地应依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落实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等。选择适宜生产主体，鼓励探索运行成熟、具有地区特色的经营模式。	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符合
	三、资源综合利用及能源消耗	(一)资源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全面接收当地产生的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除外)。鼓励企业根据进场建筑垃圾的特点，选择合适的工艺装备，在全面资源化利用处理的前提下，生产混凝土和砂浆用骨料等再生产品。(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符合表 1 中能耗跟额限定值的规定。	本项目将建筑垃圾等经破碎、筛分等处理后作为砂石骨料使用。	符合
	四、工艺与装备	项目应采用节能、环保、高效的资源化技术装备及安全、稳定的保障系统。(一)根据当地建筑垃圾特点、分布及生产条件，确定采用固定式或移动式生产方式。结合进厂建筑垃圾原料情况和再生产品类型，选用适宜的破碎、分选、筛分等工艺及设备。(二)根据不同生产条件，采用适用的除尘、降噪和废水处理工艺及设备。固定式生产方式宜建设封闭生产厂房或封闭式生产单元。(三)宜配备环境监测、视频监控、工艺运行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在封闭式厂房内生产，选用适宜的破碎工艺及设备，未使用淘汰设备。采用了喷淋洒水降尘等降尘措施，生产设备采取了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厂区按要求配备环境监测、视频监控、工艺运行在线监控系统。	符合
	五、环境保护	(一)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与项目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应设置粉尘回收和储存设备，厂区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的需求，建设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和零排放。(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对噪声污染采取防治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行期间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
<p align="center">十一、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号）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表 1-9 与皖政〔2024〕36号相符性分析</p>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决遏制高耗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落实国家产业	符合

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p>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环评、节能审查、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相关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也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p>	
二、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	<p>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p>	符合
三、推动货物运输清洁化	<p>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推进多式联运，大宗货物“散改集”，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力争年均增长15%。在合肥市推广采取公铁、公水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水泥、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到2025年，铁路、水路货运量分别比2020年增长10%和12%左右，钢铁、煤炭、焦化、火电、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运输比例达到60%。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最大程度发挥既有线路效能，精准补齐工矿企业、港口、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短板，“十四五”末基本实现长江干线港口铁水联运设施联通。重要港区在新建集装箱、大宗干散货作业区时，原则上同步规划建设进港铁路；扩大现有作业区铁路运输能力。对重点区域城市铁路场站进行适货化改造。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强化土地利用、验收投运、运力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p>	<p>本项目改建后年处理120万吨废弃资源，外部运输委托第三方单位，逐步和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公司合作。</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池州市昌盛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里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柯献中。经营范围包括非金属碎屑加工、处理，砂石、免烧砖加工销售，注册资金 500 万元。</p> <p>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了年处理 200 万吨矿石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贵发改〔2014〕149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贵池分局下发的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贵环评〔2014〕29 号），2015 年，该项目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p> <p>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池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2023 年，建成区（不含三县）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83.88 万吨，其中，工程渣土产生量为 77.84 万吨，拆除垃圾产生量为 5.5 万吨，装修垃圾产生量为 0.54 万吨，结合目前池州市建筑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的实际产生情况和处理难度越来越严峻，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并减少二次固废的产生量，池州市昌盛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拟实施“年处理 200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工艺优化项目”，将本市产生的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回收处置再利用，达到资源化利用的目标。</p> <p>拟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已建 1#厂房，改造一条生产线，购置建筑垃圾分拣设施、磁吸机、破碎机等主要设备，建设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生产线。实施后可年处理 20 万吨建筑垃圾。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取得贵池区工信局下发的项目备案表（贵工信投〔2024〕14 号）。</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与本项目有关的条款主要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条款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4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h style="width: 1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d>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td> <td>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td> <td>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备注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备注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	/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p>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通过分拣、破碎、筛分、水洗后再利用,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不是采用填埋、焚烧方式的,同时也涉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上述条款,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立即组织人员对建设项目现场进行调研踏勘,在工程分析和污染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写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审批。</p> <p>二、项目基本情况</p> <p>建设单位:池州市昌盛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年处理200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工艺优化项目</p> <p>建设地点: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里工业园</p> <p>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000万元</p> <p>建设内容及规模:改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改造一条生产线,购置建筑垃圾分拣设施、磁吸机、破碎机等主要设备,建设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线。实施后可年处理20万吨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p> <p>三、项目组成</p> <p>建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内容组成,主要工程组成见表2-2。</p>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改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约1380平方米,车间内设置有1#沙石骨料生产线,包括一台筛分机、一台水洗机。	现有设备不变,增加建筑垃圾预处理生产线,包括给料机、分选台、破碎机、皮带机等设备。	新增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50m ² , 主要用于员工休息及办公	无	依托
	门卫室	1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0m ² , 位于厂区的西南侧	无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南侧, 用于存放原料	建筑垃圾也暂存于原料仓库	依托
	成品仓库	1#成品库位于厂区中部, 面积约为 770m ² , 2#成品库位于厂区西侧, 面积约为 500m ² 。	沙石料产品暂存于原料仓库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由贵池区供电公司供给, 年用电量 250 万度/a	由贵池区供电公司供给, 年用电量 400 万度/a	依托
	供水	来自梅里自来水管网	无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排至雨水沟渠;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秋江街道梅里城镇污水处理厂; 车辆冲洗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水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无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通过设置水喷淋、洒水降尘等措施, 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	破碎粉尘采取喷淋+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皮带廊道封闭, 加强厂房封闭, 修补破损处。	新增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约 240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秋江街道梅里城镇污水处理厂; 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新增初期雨水沉淀池 (250m ³)	新增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生产经营管理; 减震、降噪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生产经营管理; 减震、降噪等措施	新增
	固废处理	废矿石粉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污泥外售建筑公司。	分拣出的废金属、布料、塑料、木料、纸等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

表 2-3 拟建项目依托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	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	是否可行
辅助工程	办公楼、门卫室依托现有	办公人员、门卫无需新增, 满足需求。	可行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依托现有仓库	生产规模未增加, 原料用量减少, 现有仓库能满足原料储存要求。	可行
公用工程	供电、供水、排水工程依托现有	生产规模未增加, 现有供电、供水工程能满足需求。	可行

四、产品方案

本项目现有两条生产线, 年处理 200 万吨矿石石粉, 年产 120 万吨沙石骨料和 2000 万块免烧砖, 实际生产过程中只年产 120 万吨沙石骨料, 不再生产免烧砖, 本次改建项目改造其中一条生产线后年处理 20 万吨建筑垃圾, 另外一条生产线不变, 年处理 100 万吨矿石石粉。

表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生产线		处理废料	产品名称	规格	产能	备注
1	现有 2# 生产线	矿石石粉	1000000t/a	沙石骨料	0-5mm	600000t/a	产能不变
2	改造 1# 生产线	工程渣土	120000t/a	废钢铁	/	9000t/a	产能改变
				废有色金属	/	10000t/a	
				废玻璃	/	8000t/a	
				细砂、粉料	0-5mm	38000t/a	
	建筑工程拆除 垃圾	60000t/a	粗砂	0-5mm	42000t/a		
			石子	0-5mm	41000t/a		
	建筑装修垃圾	20000t/a	塑料	/	11000t/a		
			木材	/	12000t/a		
纺织品	/	11000t/a					
合计			120 万 t/a	合计		782000t/a	/

五、主要原辅材料、用水及能源、动力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及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及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 消耗量	技改后 消耗量	增减量	贮存 方式	最大储 存量(t)	备注
1	矿石石粉	t/a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堆场	200000	现有原料
2	建筑垃圾	t/a	0	200000	+200000	堆场	20000	新增原料
3	絮凝剂	t/a	0.5	0.3	-0.2	袋装	0.1	废水处理
4	电	万 kwh/a	48.6	44.3	-4.3	/	/	
5	水	t/a	2520	2920	+400	/	/	

说明：本项目建筑垃圾来自池州市，由池州市城市管理局招标，建筑垃圾主要为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废料；不涉及化工厂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储存仓库拆迁垃圾，不含危险废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不使用污泥、生活垃圾、其他工业尾矿等作为原料。建筑垃圾经分选、破碎制成细砂外售建筑单位综合利用；分拣剩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玻璃类、塑料类、木材类、纺织品类等，外售有关单位综合利用。

表 2-6 物料平衡表

生产线	输入			输出		
	物料名称	(t/a)	比例 (%)	物料名称	(t/a)	比例 (%)
建筑垃圾 处理生产 线	建筑垃圾	200000	100	细砂、粉料、粗砂、石子	121000	60.5
				废钢铁	9000	4.5
				废有色金属	10000	5
				废玻璃	8000	4
				塑料	11000	5.5
				木材	12000	6
				纺织品	11000	5.5
				粉尘	228.7	0.11435
				废土	16094.6	8.0473
小计	200000	100	小计	200000	100	
			进入废水	1676.7	0.83835	

固废进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线的原料在进厂前已经由供应方筛选并用吨袋打包，并且与供应方合作前需提供相关处理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的佐证材料（例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验收报告、排污管理等），需与其签订协议，规定有毒有害废塑料、易燃金属、金属氧化物、报废电器电子产品及医疗废物和其它危险废物等不得混入提供给本公司的原料中；收取、装车过程中有专人监督，包装好的废料选择性开包抽检，一旦发现危险废物及不符合要求的固废则不予收取，直接退回该企业。

一般工业固废进场后管控要求如下：

①接收和转出

在接收固体废物时应确认固体废物为本项目接收范围内的种类，避免混入其他固体废物；接收时对固废名称、数量、时间、来源或去向进行登记，档案保存三年以上。

②储存

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贮存场所为封闭或半封闭，有防雨、防晒、防扬撒、防火等措施，固体废物按种类、按来源分开存放，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③预处理

预处理工序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固体废物分选人工分选时确保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④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废弃物回收及综合利用过程中环保及相关管理工作；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应建立固体废物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应建立环保监测制度；应认真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等。

六、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及装置见下表：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及装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	台	1	1	0	现有

2	筛分机	/	台	2	2	0	现有
3	自卸车	/	辆	10	10	0	现有
4	给料机	/	台	2	2	0	现有
5	洗砂机	螺旋式	台	3	3	0	现有
6	铲车	/	台	2	2	0	现有
7	叉车	/	台	5	5	0	现有
8	磁吸机	/	台	2	2	0	现有
9	给料机	BW650	台	0	1	+1	新增
10	磁吸机	/	台	0	1	+1	新增
11	分拣台	/	套	0	1	+1	新增
12	皮带机	/	台	4	8	+4	新增
13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	台	0	1	+1	新增

产能匹配性：建筑垃圾生产线颚式破碎机（PE600×900）生产能力为 80-180t/h，本项目年工作 2400h，最大生产能力为 43.2 万 t/a，满足年处理 2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能力。

七、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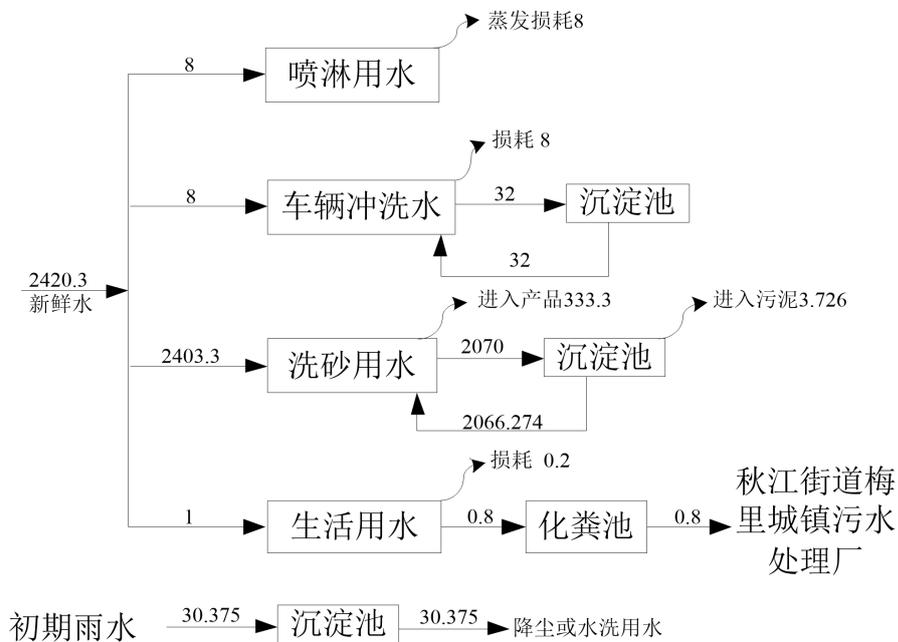


图 2-2 改建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m³/d)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人员在内部调剂，年有效生产 300 天，采用单班制生产，白班 8 小时，无食堂。

八、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厂区的现有布置，建筑垃圾预处理生产线布置在现有 1#厂房内，距离 1#沙石骨料生产线较近，减少物料转运，原料堆放在现有原料仓库，方便物料运输，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件 4。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1 施工期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已建成厂房，不存在基础、主体工程的建筑施工，因此，项目施工期主要是简单装修、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音和粉尘也较小。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

1.2 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为建筑垃圾预处理，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1、建筑垃圾预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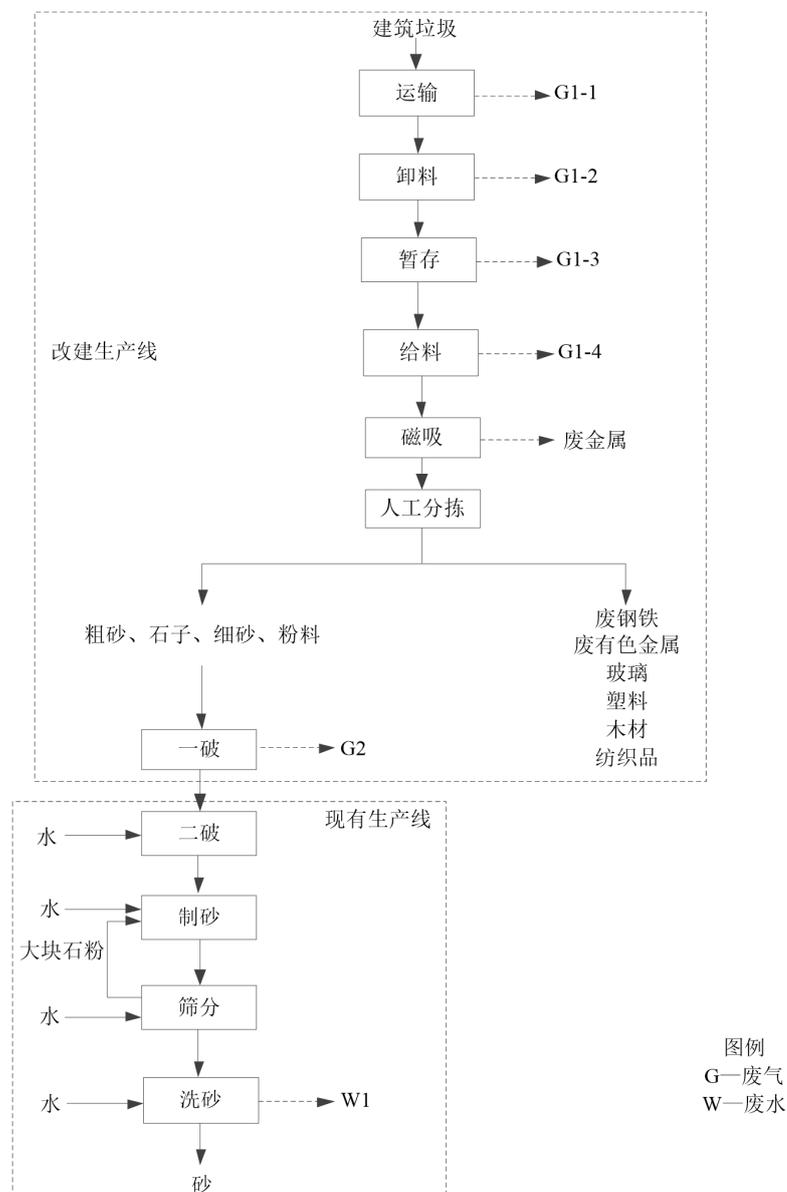


图 2-4 建筑垃圾预处理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改建生产线：

运输：运输车辆将建筑垃圾由厂外运输至原料仓库，运输时车棚密闭，该过程中会产生扬尘 G1-1。

卸料、暂存：运输车辆为原料库内卸料，建筑垃圾暂存于密闭原料库内，暂存时洒水降尘，该过程会产生扬尘 G1-2、G1-3。

给料：建筑垃圾为原料库内利用给料机将建筑垃圾投入给料口，给料口上方设置喷淋降尘系统，此过程主要产生给料粉尘 G1-4。

磁吸：物料经皮带输送，皮带上方设置磁吸机，将物料中磁性金属去除，其余物料进入分拣工序，此过程产生废金属。

人工分拣：皮带将建筑垃圾输送到人工分拣台，将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玻璃、塑料、木材、纺织品分拣出来分类暂存，粗砂、石子、细砂、粉料继续进入后续工序。

一破：粗砂、石子、细砂、粉料等物料通过皮带输送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初步破碎，得到直径较小的物料，破碎之后的物料进入现有生产线。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G2。

现有生产线：

二破：初步破碎后的物料再进入现有颚式破碎机二次破碎，颚式破碎机设置在地下，上方设置雾炮喷淋带水作业。

制砂：二次破碎后的物料再通过皮带机进入制砂机进行制砂，该过程带水作业。

筛分：制砂后的物料通过皮带机进入滚筒筛进行筛分，细料（粒径达到0-5mm）进入后续洗砂工序，未达到成品粒度要求的物料从筛分机返回破碎机重新加工，形成闭路多次循环，该过程带水作业。

洗砂：筛分后的细料进入洗砂机进行清洗，洗去物料表面泥土等杂物，该过程产生洗砂废水 W1。

二、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1	运输扬尘	运输	颗粒物

噪声	G1-2	卸料扬尘	卸料	颗粒物	
	G1-3	原料堆放粉尘	厂房原料堆放	颗粒物	
	G1-4	给料粉尘	给料	颗粒物	
	G2	破碎粉尘	颚破	颗粒物	
	/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废水	W1	洗砂废水	洗砂	SS
		W2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SS
		W3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
	固废	S1	废钢铁	分拣、磁吸	一般固废
		S2	废有色金属	分拣	
		S3	废玻璃	分拣	
		S4	废塑料	分拣	
S5		废木材	分拣		
S6		纺织品	分拣		
S7		收集的粉尘	粉尘处理		
S8		废土	分拣		
S9		污泥	废水处理		
S10		沉淀池泥沙	废水处理		
S11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S12		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池州市昌盛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投资的年处理 200 万吨矿石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梅里工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 12000m²，项目建设过程为：2017 年 07 月 01 日，项目在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贵发改〔2014〕149 号；2014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贵池分局下发的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贵环评〔2014〕29 号）；2014 年 09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5 年，项目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 3 月 26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

表 2-9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200 万吨矿石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批复文号	贵发改〔2014〕149 号
批复产能	年产 120 万吨砂石骨料、2000 万块免烧砖
建成投运时间	2014 年 11 月
竣工环保验收	年处理 200 万吨矿石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批复文号	贵环验[2015]8 号
目前实际生产量	年产 120 万吨砂石骨料
排污许可证颁发时间	2020 年 3 月 26 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702MA2N8PXR4W001X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由于企业原料堆场粉尘、投料粉尘、运输扬尘采取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厕所；固废均合理处置；因此参照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资料分析其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原料堆场	颗粒物（无组织）	大棚内堆放，防雨帆布遮盖	0.22t/a
	投料	颗粒物（无组织）	密闭集尘罩	0.56t/a
	运输	颗粒物（无组织）	密封式车厢、洒水降尘	1.8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依托园区公厕	/
	原料筛选	废矿石粉	外售综合利用	6t/a
固废	废水处理	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6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t/a

注：固废为产生量。

3、存在的环境问题与整改措施

3.1 现有砂石骨料生产线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完善

存在问题：根据调查，现有砂石骨料生产线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主要存在问题有：（1）投料口无废气治理措施；（2）物料输送皮带未封闭。

整改措施：

（1）投料口设置三面一项设施并配备喷淋降尘措施；（2）皮带廊道全部封闭，连接处使用软管进行连接，减少粉尘逸散。

整改期限：3个月之内

3.2 生产车间及进出道路洒水频次较低，导致扬尘污染，车辆未全部经过冲洗平台冲洗，运输时产生扬尘。

整改措施：仓库及道路及时清扫保洁，根据天气情况增加洒水降尘频次，运输车辆安装盖棚，进出车辆控制车速（ $\leq 5\text{km/h}$ ），减少扬尘，车辆进出时需全部经过车辆冲洗平台冲洗，减少扬尘。

整改期限：3个月之内

3.3 厂房未全部封闭，部分有破损，导致粉尘逸散到车间外。

整改措施：加强厂房封闭，修补破损处，减少粉尘逸散。

整改期限：3个月之内

3.4 现有初期雨水无收集措施

整改措施：

项目在厂区周边设置截水沟，将初期雨水收集后引至沉淀池处理后可回

用于场地、运输道路等降尘用水，不外排。项目拟建沉淀池 250m³，位于厂区北侧，满足初期雨水收集需求。

初期雨水计算采用池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783.524 (1 + 0.581LgP)}{(t + 1.820)^{0.461}}$$

式中：P--设计重现期（a），采用 2 年

t--降雨历时（t 采用 15 分钟）

经计算，设计暴雨强度：q=250 升/（秒·公顷）

初期雨水排放量公式：Q=q×Ψ×F×T

式中：q 为暴雨强度；

Ψ为径流系数（取 0.90）；

F 为汇水面积（12000m²（1.2ha））；

T 为收水时间，按 15min 计算。

计算得，项目区初期 15 分钟的雨水量 Q=243m³。

整改期限：3 个月之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环境质量公报数据

根据 2023 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进行评价，2023 年，池州市全年城区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共 315 天，优良率 86.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6、20、51、32 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6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 SO₂、NO₂、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下降了 14.3%、9.1%、3.0%，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下降了 3.1%，PM₁₀ 年均浓度、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与去年持平。城区大气降水 pH 值年均值为 6.31，全年未出现酸雨。城区空气降尘量为 2.1 吨/平方千米·月。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	达标
PM _{2.5}	年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CO	95%24 小时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90%最大 8h 平均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根据 2023 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调查

本次评价特征污染物为 TSP，委托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9 月 1 日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位于千亩组居民点，位于本项目北方约 100m，具体监测结果见如下：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间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千亩组	TSP	8 月 30 日	日均值	300	234	78	0	达标

	8月31日	日均值		246	82	0	达标
	9月1日	日均值		240	80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的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年3月）进行评价，2023年全市长江（池州段）、秋浦河、青通河、尧渡河、黄湓河、九华河、龙泉河、陵阳河、白洋河、香隅河、大通河、官溪河、丁香河、青弋江 14 条河流和升金湖、平天湖、牛桥水库、古潭水库、石湖水库 5 个湖库共计 25 个国省控监测断面（点位），其中达到I类水的断面（点位）有 6 个，占 24%；达到II类水的断面（点位）有 15 个，占 60%；达到III类水的断面（点位）有 3 个，占 12%；有 1 个断面（点位）水质为IV类。

本项目周边水体为秋浦河和长江，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区域均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结合拟建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源。拟建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表 3-4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因素	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千亩组居民点	117.440910	30.655701	约 23 户，69 人	人群	GB3095-2012 二类区	N	100
	五里埂居民点	117.433928	30.653206	约 2 户，6 人	人群	GB3095-2012 二类区	SW	498-500
	梅里村居民点	117.443729	30.651208	约 4 户，12 人	人群	GB3095-2012 二类区	SE	410-500
地表水	秋浦河	117.405567	30.601866	中河	地表水	GB3838-2002 III类水体	E	670
	长江	117.444405	30.678631	大河	地表水	GB3838-2002 II类水体	N	16
	同乐河	117.440301	30.655140	小河	地表水	GB3838-2002 III类水体	N	2680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项目位于贵池区梅里工业园内，无新增用地，原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标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0	15	/	监控点与参照点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0.5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秋江街道梅里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秋江街道梅里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pH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接管标准	≤400	≤250	≤250	45	-
执行标准	≤400	≤250	≤250	45	6~9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工程施工过程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夜间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具体见下表: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0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及相关文件要求, 目前项目地区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有机废气(TVOC)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工程分析, 该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 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NH₃-N、烟(粉)尘。

该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秋江街道梅里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因此, 本项目的 COD、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秋江街道梅里城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无需再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气中的烟(粉)尘。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0 总量控制建议表

总量控制因子	烟(粉)尘
有组织排放量(t/a)	0.206

项目新增的排放总量必须由建设单位向环保管理部门申请, 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 并按核定的总量进行排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详见下表，排气筒编号根据排污许可证编号。															
	表 4-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措施类别	处理能力 (m ³ /h)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1	1#厂房建筑垃圾生产线破碎粉尘	G1	颗粒物	1715	17.15	41.166	8.6	0.086	0.206	袋式除尘	10000	99.5%	是	连续	DA001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和监测要求															
	排气筒参数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编号	名称	坐标 (经度/纬度)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标准名称	限值要求						
	DA001	1#厂房建筑垃圾生产线破碎粉尘排气筒	117.440803°/30.654627°		20	0.4	25	颗粒物	《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10mg/m ³	1次/年					
	表 4-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															
污染物产生单元或装置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排放量		面积 m ²	高度 m	执行标准			监测要求				
			kg/h	t/a	kg/h	t/a			标准名称	限值要求	地点	频次				
1#厂房	M1	颗粒物	1.9	4.574	0.38	0.915	1380	2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	1次/年			
表 4-4 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汇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备注					
1	颗粒物		t/a		41.166		40.96		0.206		有组织					
					4.574		3.659		0.915		无组织					
					45.74		44.619		1.121		合计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1.2 废气污染源核算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主要有运输扬尘 G1-1、卸料扬尘 G1-2、原料堆场粉尘 G1-3、给料粉尘 G1-4、破碎粉尘 G2，其中运输、卸料、原料堆存、给料量未增加，本次新增污染物排放主要为破碎粉尘 G2。

(1) 破碎粉尘 G2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89kg/t 原料，破碎物料量为 12.1 万 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228.7t/a。在破碎机进料口上方设置喷淋降尘措施，降尘效率约为 80%，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45.74t/a，然后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再经过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9.5%），最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41.166t/a，产生速率为 17.15kg/h，产生浓度为 1715mg/m³；排放量约为 0.206t/a，排放速率为 0.086g/h，排放浓度为 8.6mg/m³。未收集的粉尘（4.574t/a）由于颗粒较大，且湿度较大，易于沉降，故不易向外扩散，约 80%集中沉降车间内，逸出车间外粉尘颗粒物较少，约占 20%左右，则本项目 1#厂房破碎工序无组织排放粉尘约为 0.915t/a（0.38kg/h）。

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K(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m³/h；K 为安全系数 1.4；(a+b) 为集气罩长宽之和，单位为 m，本项目颚式破碎机取长 1m 宽 1m（1 个）；h 为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为 m，本项目取 0.8m；V₀ 污染源气体流速，一般在 0.5m/s~1.5m/s，本次评价取值 1.2m/s，则破碎工序风量计算为 9676.8m³/h，风机选用 10000m³/h 左右。

1.3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破碎粉尘通过喷淋、袋式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24-2019）中相关规定，喷淋降尘、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技术。根据分析，粉尘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粉尘颗粒物排放可达到《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在运输、卸料、堆场、投料、破碎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逸散，逸散粉尘在车间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为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本工程

拟采取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进行无组织粉尘防治，主要措施为：

(1) 项目物料堆场均应建成封闭式料库，场内安装固定式自动喷淋设备，喷淋设备不留死角，覆盖整个堆场，并要求记录完整的喷淋设施使用运行记录；

(2) 皮带输送转运过程进出口设置喷淋，皮带机落料粉尘采取皮带头设置喷淋、下料口设置伸缩式布袋等措施处理；

(3) 破碎、筛分等生产车间均为封闭式厂房，各生产工序均位于封闭厂房内，通过封闭式厂房沉降和阻隔作用以及输送带廊道封闭等作用，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4) 对厂内道路及场地应及时清扫保洁，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设置冲洗平台；

(5) 尽量优先选用密闭式设备和采取设备密闭措施；

(6) 厂区原料运输车辆安装盖棚，进出车辆控制车速，减少扬尘；

(7) 加强管理、定期清扫，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厂区车间的清洁工作，防止洒落在车间上的原料风蚀起尘；

(8) 定期检查，确保各收尘器、管道等设备应完好运行，无粉尘外溢；

(9) 厂区运输车辆需满足国家现行尾气排放要求。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产（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在开车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建设单位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

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除尘装置效率下降至 50%。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非正常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措施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857.5	1h	8.575	环保设备要在生产设备开机前开机、在生产设备停机后停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确保废气处理系统在正常工况下运行；为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要在非生产时间段对相关设施进行彻底检修，力争将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降低到最低限度，从而把非正常工况污染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控制到最小。

1.5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池州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经分析项目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均能满足排放要求。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和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改建后新增喷淋降尘用水，其他用水均无增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7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 pH 无量纲

编号	废水来源	废水量(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浓度(mg/L)	产生量(t/a)	
1	初期雨水	9112.5	SS	1000	9.1125	沉淀
2	洗砂废水	621000	SS	3000	1863	沉淀
3	车辆冲洗废水	10800	SS	1000	10.8	沉淀

表 4-8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 pH 无量纲

编号	废水来源	废水量(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口信息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编号	类别	标准名称	限值(mg/L)	
1	初期雨水	9112.5	SS	1000	9.1125	沉淀	/	/	/	沉淀后回用	/	/	/	/	/
2	洗砂废水	621000	SS	3000	1863	沉淀	/	/	/	沉淀后回用	/	/	/	/	/
3	车辆冲洗废水	10800	SS	1000	10.8	沉淀	/	/	/	沉淀后回用	/	/	/	/	/

表 4-9 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7.439118	30.654550	秋江街道梅里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COD	400
							SS	250
							氨氮	45
表 4-10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一般排放口	pH、COD、氨氮、SS				/	
2.2 项目用水情况								
<p>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喷淋降尘用水、洗砂用水、车辆冲洗用水。</p> <p>(1) 喷淋降尘用水</p> <p>本项目物料堆场，投料、破碎等工序通过喷淋设施洒水降尘，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喷淋用水的使用量约 0.002t/t 原料，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淋用水通过渗入物料以及蒸发等作用，全部消耗。本项目处理物料总量为 20 万吨，则项目喷淋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1.33m³/d (400m³/a)；全厂喷淋用水量为 8m³/d (2400m³/a)。</p> <p>(2) 洗砂用水</p> <p>本项目利用现有洗砂设施，根据洗砂生产线设计资料，用水量与原料用量约为 1: 1，全厂需水洗砂量约为 72.1 万 t/a，则水洗砂用水量约为 72.1 万 t/a。</p> <p>(3) 车辆冲洗用水</p> <p>本项目在厂区进口处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厂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本项目原料以及成品运输量总计约为 120 万 t/a，其运输量平均约为 4000t/d、按单车 1 次运输量为 20t 计算，每天约运输 200 辆次，每次均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车辆冲洗水量大致为 0.2m³/辆次，因此车辆清洗用水约 40t/d。</p>								
2.3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p> <p>(1) 初期雨水</p> <p>暴雨会产生较大的地表径流，产生含有大量泥砂的污水，为了避免污染附近地表水体，需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根据前文计算，项目区初期 15 分钟的雨水量 Q=243m³，考虑到池州市年平均降雨日为 150 天，但降雨量分布不均，不均匀系数约 0.25，则拟建项目全年的初期雨水量约 9112.5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SS：1000mg/L，将初期雨水收集后引至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p>								

于场地、运输道路等降尘用水，不外排。项目拟建初期雨水沉淀池 250m³，位于厂区北侧，满足初期雨水收集需求。

(2) 洗砂废水

本项目洗砂带走约 10 万吨水，剩余废水 62.1 万 t/a 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絮凝沉淀+压滤处理，本项目洗砂废水中 SS 浓度约为 3000mg/L，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SS 浓度约 300mg/L，污泥干物质量为 1676.7t/a，经压滤机压滤后的污泥含水率为 60%，污泥产生量为 2794.5t/a，污泥带走水量为 1117.8t/a，即 3.726t/d，剩余清水约 2066.274t/d（619882.2t/a）进入清水池回用，不外排。

(3)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在厂区出入口处设置一处洗车台，水损耗量约为 20%，配套 20m³ 二级沉淀池，80%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其主要污染物为 SS：1000mg/L。

2.4 污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生活污水排入秋江街道梅里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秋江街道梅里城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贵池区梅里工业园东侧，工程已投入运行，处理规模为 2000 吨/日。秋江街道梅里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为梅里社区内各企业产生的废水，以及周边区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贵池区梅里工业园内，现有生活污水已纳管排入秋江街道梅里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5 废水对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初期雨水、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均处理后回用，不排放，现有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进入化粪池预处理，然后进入秋江街道梅里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同乐河最终进入长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项目建成后要考虑全厂机械设备的噪声，具体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建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	室内	运行	建筑物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	--------

号	建筑物名称		声功率级/dB(A)	控制措施	X	Y	Z	内边界距离/m	边界声级/dB(A)	时段	插入损失/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2#厂房	筛分机	/	85	170	20	1.2	10	65	连续	20	45	1
2		给料机	/	75	170	15	1.2	10	55	连续	20	35	1
3		皮带机	/	80	170	22	1.2	10	60	连续	20	40	1
4		皮带机	/	80	170	18	1.2	10	60	连续	20	40	1
5		洗砂机	/	75	160	22	1.2	10	55	连续	20	35	1
6	1#厂房	给料机	BW650	75	110	30	1.2	10	55	连续	20	35	1
7		皮带机	/	80	110	29	1.2	10	60	连续	20	40	1
8		皮带机	/	80	110	35	1.2	10	60	连续	20	40	1
9		皮带机	/	80	108	28	1.2	8	61.9	连续	20	41.9	1
10		皮带机	/	80	105	28	1.2	5	66	连续	20	46	1
11		皮带机	/	80	103	50	1.2	3	70.5	连续	20	50.5	1
12		皮带机	/	80	111	48	1.2	9	60.6	连续	20	40.6	1
13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	95	110	26	-0.8	20	69	连续	20	49	1
14		筛分机	/	85	110	36	1.2	10	65	连续	20	45	1
15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	95	110	32	-0.8	14	72.1	连续	20	52.1	1
16		洗砂机	螺旋式	75	110	36	1.2	10	55	连续	20	35	1
17		洗砂机	螺旋式	75	105	36	1.2	10	55	连续	20	35	1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20	48	0.8	80	设置减震基座、隔声罩	连续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各设备噪声值在 70-95dB 之间。本项目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达标，具体措施如下：

-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 ②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减振；
-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 ④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3) 环境影响分析

采用噪声衰减模式和多源叠加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 2 类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

行时产生的。

鉴于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很小，且频率、空气相对湿度等因素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不考虑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在本次预测中，主要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①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户外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模式按下面公式进行计算。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 $L_A(r_0)$ ——参考点 A 声压级；

r ——预测点距离，m；

r_0 ——参考点距离，m；

②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噪声由室内传播到室外时，建筑物墙面相当于一个面声源（ $a=27$ ， $b=36$ ）。面声源衰减规律如下：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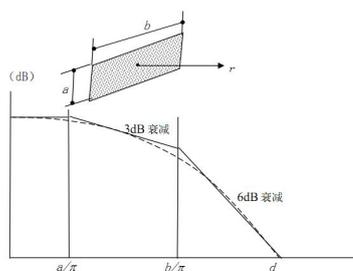


图 4-2 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衰减特性

①当 $r < a/\pi$ 时

声压级几乎不衰减， 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②当 $a/\pi < r < b/\pi$ 时

声压级随着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10 \lg \left((r - a/\pi) / r_0 \right)$$

③当 $r > b/\pi$ 时

声压级随着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r - b/\pi) / r_0 \right)$$

(3) 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5) 预测结果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位	本项目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1	东厂界	57	≤60	达标
2	南厂界	46		达标
3	西厂界	36		达标
4	北厂界	58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2 监测要求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钢铁

本项目磁吸和人工分拣过程会产生废钢铁，类比同类型企业，废钢铁产生量约为 9000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②废有色金属

本项目人工分拣过程会产生废有色金属，类比同类型企业，废有色金属产生量约为 10000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③废玻璃

本项目人工分拣过程会产生废玻璃，类比同类型企业，废玻璃产生量约为 8000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④废塑料

本项目人工分拣过程会产生废塑料，类比同类型企业，废塑料产生量约为 11000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⑤废木材

本项目人工分拣过程会产生废木材，类比同类型企业，废木材产生量约为 12000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⑥纺织品

本项目人工分拣过程会产生纺织品，类比同类型企业，纺织品产生量约为 11000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⑦废土

本项目人工分拣过程会产生废土，类比同类型企业，废土产生量约为 16094.6t/a，收集后外售建筑公司作为原料利用。

⑧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40.96t/a，该部分废物经收集后，收集后外售处置。

⑨污泥

本项目洗砂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压滤机进行压滤形成污泥(含水率 60%)，产生量约为 2794.5t/a，主要为泥饼，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外售建筑公司作为原料利用。

⑩沉淀池泥沙

本项目初期雨水沉淀池定期清掏泥沙，产生量约为 10t/a，沉淀沥干后的沉淀池泥砂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外售建筑公司作为原料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会有废润滑油产生，产生量约为 0.2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含油抹布

本项目设备维修会有含油抹布产生，产生量约为 0.1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是否危废	危废编号	性状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1	废润滑油	是	HW08	固态	设备维修	0.2	委托处置	0
2	含油抹布	是	HW49	固态	设备维修	0.1	委托处置	0
3	废钢铁	否	/	固态	磁吸、分拣	9000	外售	0
4	废有色金属	否	/	固态	分拣	10000	外售	0
5	废玻璃	否	/	固态	分拣	8000	外售	0
6	废塑料	否	/	固态	分拣	11000	外售	0
7	废木材	否	/	固态	分拣	12000	外售	0
8	纺织品	否	/	固态	分拣	11000	外售	0
9	废土	否	/	固态	分拣	16094.6	外售	0
10	收集的粉尘	否	/	固态	粉尘处理	40.96	外售	0
11	污泥	否	/	固态	废水处理	2794.5	外售	0
12	沉淀池泥沙	否	/	固态	废水处理	10	外售	0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修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每月	T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修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每月	T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北侧，面积 10m²，设计暂存能力 10t，危废转运周期 1 次/年，危废总产生量 0.3t/a，能够满足本项目暂存要求。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1#厂房北侧	10m ²	桶装	一年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危废库基础地面应硬化，并涂 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系数≤10⁻¹⁰cm/s。含油抹布纤维袋装贮存，废润滑油密封储存，危险废物暂存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此外，危废库设有环保图形标识牌、危险废物环保管理制度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276-2022）等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路线选取远离环境敏感点的路线，同时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密封措施，严禁发生散落、泄漏事故，并制定有效应急措施应对环境污染事故。采取相应措施情况下，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均在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的经营范围内，且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其处理负荷造成冲击，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处置途径可行，不会

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本项目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库，结合地下水导则，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19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初期雨水沉淀池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地面、一般固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text{cm/s}$ 。
非污染防治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见以下列表。

表 4-20 风险物质调查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总量 q_n/t	在线量 (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0.2	0	50	0.004
合计		/		/	0.004

由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04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危废库并定期检查。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应急处置。

②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③洪水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地易受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固体废物等积水

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④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应急监测。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建设单位和各有关部门应制定实施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降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消除事故风险隐患。

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沿线各区域、各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200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工艺优化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里工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E117 度 26 分 25.598 秒	纬度	N30 度 39 分 16.304 秒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润滑油等；危险物质分布：易泄漏区域及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含风险物质的油类物料等危险废物泄漏或火灾爆炸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导致周边大气、水体、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对职工进行系统的培训；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合理布局厂区、车间位置；厂区设置事故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风险潜势为I，且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周边多为企业，敏感程度较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7、环保投资

结合前面分析描述情况，该项目的环保投资见下表。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详见下表。

表 4-22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 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粉尘	喷淋、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10
		对皮带廊道封闭、厂房封闭	20
		厂房喷淋降尘系统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
	初期雨水	沉淀池	10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震等措施	10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5
合计			60

8、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1) 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

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24-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次报告建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发现废气、噪声超标，应及时进行整改，以降低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23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排放口类型	监测点	项目	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一般排放口（DA001）	1#厂房建筑垃圾生产线破碎粉尘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资质 单位监测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年	
噪声	/	项目四周噪声	Leq(dBA)	每季一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1#厂房建筑垃圾生产线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料口设置喷淋设施,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厂房封闭,皮带廊道封闭,喷淋降尘,加强管理、定期清扫。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秋江街道梅里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秋江街道梅里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房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设置危废暂存库 1 个,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③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采取了较为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项目采取措施为可行性技术，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范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	0		0.206		0.206
无组织			2.58	2.58		0.915		3.495	+0.915
废水	废水量(m ³ /a)		240	240		/		/	/
	COD		0.084	0.084		/		/	/
	SS		0.048	0.048		/		/	/
	NH ₃ -N		0.005	0.005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铁					9000		9000	+9000
	废有色金属					10000		10000	+10000
	废玻璃					8000		8000	+8000
	废塑料					11000		11000	+11000
	废木材					12000		12000	+12000
	纺织品					11000		11000	+11000
	废土					16094.6		16094.6	+16094.6
	收集的粉尘					40.96		40.96	+40.96
	污泥					2794.5		2794.5	+2794.5
危险废物	沉淀池泥沙					10		10	+10
	废润滑油					0.2		0.2	+0.2
	废抹布					0.1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